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9月25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設置該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函請本會推薦律師1名擔任審核小組委員，如附件9，請討論案。

決議：推薦桂祥晟律師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CIArb EAB Taiwan YMG）呂馥安會長，敬邀本會擔任第三屆2021會議的支持機構，請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CIArb在全球共有41個分會，擁有超過16,000名會員，分布於149個國家，是全球最具規模、最有體系的ADR推廣機構，台灣支會也會不定期舉辦活動或課程。

（二）東亞地區的YMG從108年開始共同舉辦仲裁研討會，並由各地區輪流主辦。今年度的研討會係由台灣YMG主辦，八個國家/地區（韓

國、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印度、新加坡、菲律賓、巴基斯坦）的YMG共同協辦。第三屆研討會有幸得多個國家協助，我們相信今年的參與者也會相當踴躍。由於疫情的緣故，今年研討會仍將以線上方式呈現，總共有四個場次，分別於11/24（三）、11/26（五）、12/1（三）、12/3（五）下午舉行。

（三）呂會長謹代表台灣區青年事務委員會，誠摯邀請本會（Taiwan Bar Association）作為本活動的支持機構（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四）支持機構無需協助任何事務，也無需負擔任何費用，僅需提供logo在傳單及活動頁面上顯示，並請本會幫忙宣傳會議訊息。

（五）全聯會時期曾就2020年會議同意擔任支持機構，當時台灣YMG負責承辦的是第6場次的線上研討會「Diversity in Review: It's More Than Just Women」，會後也提供了該場次錄影檔雲端連結及密碼供本會會員自由觀看（已上傳本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

決議：同意擔任2021會議之支持機構。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來函，略以：為避免不起訴處分

揭露被告之個人資料，致生被告人身生命安全惡害，各地方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格式應如何製作，建請本會與有關單位研議妥適解決方案，如附件10，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理事長已請李理事奇芳研議，研究報告如附件11。

決議：建請「司法院」、「法務部」研議修法，函文稿由李理事奇芳撰擬。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2。

決議：

(一) 關於全聯會時期已訂有之內規辦法、規則等，保留修正沿革，但註明為全聯會時期以利區別。

(二) 本日討論事項自第四案起，統一由秘書處就「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法條國字及阿拉伯數字」、「地方律師公會」、生效及施行日期條文之格式用語等相關法規文字做一致性調整。

(三) 本案照案通過。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對外推薦人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3。

決議：請第四組李理事奇芳參考理監事發言建議，再為修正後提會討論。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參與協辦其他

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4。

決議：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委員會活動舉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5。

決議：草案第2條第2款變更為「一個月前」、刪除「立即」二字；第3條第1項修正為「…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五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活動舉辦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6。

決議：第1條修正為「為鼓勵律師在職進修，並鼓勵各委員會主辦或與各地方律師公會或外部單位合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其餘照案通過。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7。

決議：第9條第2項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8。

決議：草案第12條第2項施行日期為自

110年7月17日起，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

決議：第2條理事會修正為「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3條第2項修正為「得由各受理單位協調其一處理。」、第5條之1增加「及本委員會」之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0。

決議：

(一) 草案第18條刪除，第19條改列為第18條，其餘照案通過。

(二) 請第三組林當然理事夙慧邀集原成員及有興趣之理監事，就草案第18條之構想通盤研議。

十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資安管理規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1。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10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9:30

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第7屆董事候選人，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秘書處於會前（10月5日）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徵得被推薦人同意（也可提供簡經歷及推舉理由，秘書處會協助放在螢幕分享），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

(二) 全聯會時期推薦及受遴聘結果如附件15。

決議：推薦（依姓氏筆劃排列）李玲玲、陳為祥、詹順貴、趙建興、劉志鵬、薛欽峰等6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7屆董事候選人。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第7屆監察人候選人，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秘書處於會前（10月5日）已先將函文以電子郵件提醒理監事如有推薦人選，建議徵得被推薦人同

意（也可提供簡經歷及推舉理由，秘書處會協助放在螢幕分享），以利當日會議順利進行。

（二）全聯會時期推薦及受遴聘結果如附件17。

決議：推薦（依姓氏筆劃排列）陳孟秀、盧世欽等二位律師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7屆監察人候選人。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因應部分律師事務所向「國發會」提出XAC組織憑證申請，是否由本會擔任「初審窗口」，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1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黃監事沛聲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邀請黃盈舜律師及其他有興趣之律師參加，負責研議規劃。

（二）黃監事沛聲研議報告如附件18。

決議：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由本會擔任XAC組織憑證申請之「初審窗口」。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第1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趙理事建興擔任召集人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具體條文向法務部提出「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建議。

（二）趙理事建興邀請許副理事長雅芬、吳理事俊達、盧理事世欽、

李理事晏榕及「律師研習所」張執行長志朋、廖副執行長郁晴、蔡副執行長毓貞、方副執行長璋晨等加入為小組委員。

（三）專案小組歷經逾二個月逐條修正討論，提出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修正草案條文逐條對照表，如附件19。

決議：請專案小組就理監事下列發言意見再為研議後提會討論。

（一）草案第5條，有關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是否依序實施？

（二）草案第5條有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部分之（三），是否納入機構（例如公司法遵或法務單位）？

（三）草案第5條有關第二階段實務訓練部分之（四），建議恢復原條文。

（四）第9條第3項消極資料建議增加「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不得再擔任指導律師。屬於永久剝奪？還是訂一定之停權時間？

（五）第16條第1項漏字「…成績“不”合格者，……」，應為更正。

（六）第17條第1款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應如何修正？

五、薛理事欽峰提案；金監事延華、顏監事志堅附署：本會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請討論案。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0。

決議：請專案小組就理監事下列發言意

見再為研議後提會討論。

- (一) 草案第4條第4款，「金融研訓院」應列全名「台灣金融研訓院」；另增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二) 草案第4條，是否考量加入授課講師可採計進修時數。
- (三) 第2條有關「每一年」之定義？又二小時是否太多？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何主委志揚提出工作計畫、副主委及委員名單，如附件2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理事長補充說明：

- (一) 我們的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前往中國大陸參訪或出席會議，若因為當地法令或司法制度而可能對人身自由或安全發生危險，事先卻無法獲得確切保障時，我是反對前往，因為萬一發生人身安危，本會並沒有能力前往救援。
- (二) 本會與中國大陸交流時，請堅持平等互惠原則。再者，因為雙方律師人數相差極為懸殊，務請斟酌比例原則，以保護本會會員的權益。

七、薛理事欽峰提案；李理事晏榕附署：

- 1. 就本會是否應針對「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修正事宜召開公聽會，並公告全體會員周知與參與，以利本會蒐集會員對於該辦法之修正意見，作為後續修規參考。
- 2. 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

意召開公聽會，亦請對於主辦單位（全律會或地方公會）、辦理方式（實體或視訊）、辦理期間與場次、費用負擔或分擔、公聽會以外之徵詢意見方式（如針對全體會員寄發電子郵件）與其他執行細節進行討論與決議。

說明：全聯會時期制定之「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雖經全聯會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惟尚未正式生效施行。有鑑於當年該辦法公佈時即引起律師界諸多討論，且考量該辦法若生效施行後，對於全體會員執行職務將有重大影響，故修規第二小組於討論後，認為宜利用此次修規機會，以召開公聽會之方式廣納全體會員對於該辦法內容上之修正意見，以利本會後續修規參考，故建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針對主辦單位（全律會或地方公會）、辦理方式、辦理期間與場次、費用負擔或分擔、公聽會以外之徵詢意見方式與其他相關執行細節進行討論並做成決議。

決議：同意以公聽會或其他方式向全體會員廣徵對「專業律師證書授予辦法」之修正意見，具體細節請小組再行研議後提會討論。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充實律師在職進修線上課程內容更為多元，建議與元照出版公司洽購月旦講座50堂，供本會個人會員免費進修，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律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疫情雖漸為趨緩，惟考量防疫，及會員對線上參與需求之增加，實有充實本會線上課程之必要，以提供會員不受時間、地點限制更為自由便利之上課模式。
- (二) 元照出版公司提供優惠報價，如附件23，授權時間可至111年12月31日。
- (三) 至於50堂課之挑選，請秘書處協助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挑選。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第九案及第十案併案討論，決議列在第十案呈現】

九、何理事志揚、吳理事俊達、徐理事建弘、黃監事沛聲、金理事玉瑩、王監事彩又、饒理事斯棋、魏當然理事翠亭、簡理事榮宗、陳理事珮君、趙理事建興、黃理事幼蘭、盧當然理事永盛、張當然理事右人提案；郭監事清寶、張當然理事智宏、康當然理事志遠、劉當然理事雅榛、謝監事吉、蕭當然理事芳芳、丁當然理事俊和、林當然理事朋助、陳當然理事雅萍、盧理事世欽、施理事秉慧、林當然理事夙慧、陳當然理事澤嘉、包當然理事漢銘附署：建請儘速召集本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 律師法第143條：依前條第1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

事、監事及前條第3項第1款之當然理事應於當選後組成組織改造委員會，依本法規定完成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組織改制事宜。

依前條第1項規定當選之理事長應於其就任後三個月內，將組織改造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章程修正案，送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登記。

- (二) 查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前業經理事、監事聯席會通過並提出於今年3月27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議決，惟是日會員代表大會就多數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均未能修正通過。轉眼間距會員代表大會已逾半年，本屆各理監事、會員代表任期將過一半，為能克盡職責，並期使全國律師聯合會完備典章制度，增進全律會職責功能並確保全國律師權益，至盼理事長能儘速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章程修正案。

- (三) 次查目前因疫情防疫限制，集會活動人數上限雖然放寬為室內80人，然而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上開上限仍無法召集會員代表大會。鑒於內政部就人民團體會員代表大會不能以視訊會議行之，已作有相關函釋，且理事、監事聯席會日前已經決議不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是如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降級再解封放寬室內集

會人數限制時，仍請理事長儘速召集本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十、許副理事長雅芬提案；尤當然理事伯祥、林當然理事仲豪附署：為使本會章程順利修訂完成，建請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廣邀各方推派協商代表，於本會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前，進行意見交流及協商爭議，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前次110年3月27日會員代表大會因各方意見尚無共識，致使章程修訂案之諸多條文均擱置未能通過。
- (二) 茲因本會章程修訂門檻需達2/3以上之出席會員代表決議方能通過，各方意見相持不下將導致任何一方所提之章程修訂案均無法通過，無利於本會會務運作，亦無法維護全體律師權益，是建請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廣邀各方推派協商代表，進行協商儘速取得章

程修訂草案爭議條文之共識，以利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得順利通過章程修訂案。

辦法：決議通過後，發函予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建請各方推派協商代表成員，於下次會員代表大會之前進行協商。

決議：

- (一) 授權理事長依疫情許可之情形下，訂定時間及地點儘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 為利會員代表大會順利召開，請各方推派代表，於本會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前，進行意見交流及協商以解決爭議。
- (三) 理事長表示至遲於111年1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